



駐北京辦事處

《內地經貿政策及法規通訊》

2015年第16期（總第93期）

2015年4月24日

編者按：駐北京辦事處搜集的內地經貿政策及法規資訊，由 2013 年 6 月起每逢週五以《通訊》形式發放，並上載至本辦網站（網址：<http://www.bjo.gov.hk>）中“駐京辦通訊”欄目。《通訊》集中報導全國、北京及天津的經貿政策及法規。駐北京辦事處自 2013 年 6 月發放的《通訊》，亦可於上述網頁瀏覽。

內地經貿政策及法規目錄

金融、工商、環保等

1. 國務院：部署落實 2015 年經濟體制改革重點任務
2. 國務院：深入推進金融改革 開放助力實體經濟升級發展
3. 國家發展改革委《2015 年循環經濟推進計劃》
4.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重點推進八方面經濟體制改革
5. 國務院《關於改進口岸工作支持外貿發展的若干意見》
6. 商務部《關於做好取消鼓勵類外商投資企業項目確認審批後續工作的通知》
7. 國務院《關於進一步促進展覽業改革發展的若干意見》
8. 亞洲基礎設施投資銀行：確定意向創始成員國 57 個
9. 國務院《水污染防治行動計劃》
10. 國務院《關於成立國務院推進職能轉變協調小組的通知》

人力資源

11. 國務院：部署進一步促進就業鼓勵創業

自貿區

12. 國務院發佈自由貿易試驗區有關情況
13. 國務院《進一步深化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改革開放方案的通知》

14. 國務院《中國（廣東）自由貿易試驗區總體方案的通知》
15. 國務院《中國（天津）自由貿易試驗區總體方案的通知》
16. 國務院《中國（福建）自由貿易試驗區總體方案的通知》
17. 三項自由貿易試驗區外商投資管理辦法出台
18. 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放寬 11 項保險業發展支持政策至三個新設自貿區和上海自貿區擴區區域

省市

19. 天津：《關於加強進口工作的實施意見》
20. 遼寧：《關於促進海運業健康發展的實施意見》
21. 黑龍江：《關於進一步動員社會各方面力量參與扶貧開發的實施意見》
22. 內蒙古：《2015-2017 年重大項目三級推進計劃》
23. 寧夏：《“寬帶中國” 2015 專項行動寧夏實施方案》

內容

金融、工商、環保等

1. 國務院：部署落實 2015 年經濟體制改革重點任務

國務院常務會議 4 月 15 日部署落實 2015 年經濟體制改革重點任務等工作。

會議主要內容：

- 加大簡政放權，再取消一批行政審批事項，深化商事制度改革，降低投資創業門檻，打造大眾創業、萬眾創新和增加公共產品、公共服務，穩定和擴大就業，推動經濟穩中有進和提質增效升級；
- 優先推出一批啟動市場、激發活力的改革舉措，在公共領域推廣特許經營、PPP 等模式，吸引社會投資，營造釋放消費潛力的體制機制環境，推進區域通關一體化改革；
- 擴大教育、衛生、文化等領域基本公共服務供給，在改善民生中培育經濟增長新動力。

詳細內容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www.gov.cn/guowuyuan/2015-04/15/content_2847185.htm

2. 國務院：深入推進金融改革 開放助力實體經濟升級發展

國務院總理李克強 4 月 17 日考察國家開發銀行和中國工商銀行時表示，當前，世界經濟復蘇不確定性增多，國內經濟運行保持在合理區間，但下行壓力加大，在經濟新常態下穩健貨幣政策要靈活有效，加大定向調控和結構性改革力度。

金融機構要以改革的方式，解決融資難、融資貴問題，加強對小微企業和創新創業的服務。商業銀行要根據企業情況自主開展貸款展期或續貸，引導實際利率下行。發展政府支持的融資擔保機構、基金和再擔保機構，通過信貸資產證券化、貸款流轉等方式盤活存量資金，發展金融租賃，支持有市場前景的企業發展，扶持“三農”等薄弱環節。擴大直接融資，推進股票發行註冊制，促進多層次資本市場持續健康發展，加快銀行間債券市場和交易所市場互聯互通，引導更多資金投入實體經濟，使金融與實體經濟共用發展紅利。

另外，要進一步放開市場准入，實現民營銀行、消費金融公司推進利率、匯率市場化和人民幣資本可兌換項目。推進保險業改革創新，利用來源穩定、期限長的保險資金設立投資基金，助推實體經濟發展。擴大向開發性政策性金融發放抵押補充貸款規模，支持棚改、水利、中西部鐵路等穩增長調結構惠民生重大項目儘快落地。通過拓寬外匯儲備運用渠道、擴大“兩優”貸款

規模等，推動中國裝備走出去和國際產能合作，帶動國內相關產業發展和升級。

支持金融創新和擴大對外開放，發展“互聯網+金融”等新業態，開展股權眾籌融資試點。進一步開展上海自貿區金融開放試點，擇機推出“深港通”，增加境內機構境外發債規模並允許募集資金回流境內使用。同時，要加大不良資產核銷和處置力度，強化金融監管協調，堅決守住不發生區域性系統性金融風險的底線。

詳細內容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www.gov.cn/guowuyuan/2015-04/17/content_2848705.htm

3.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2015年循環經濟推進計劃》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4月20日發佈《2015年循環經濟推進計劃》，以推進循環經濟發展。

《計劃》主要內容：

- 加快構建循環型產業體系：深化循環型工業、農業、服務業體系建設；
- 推進園區和區域循環發展：促進區域循環化佈局，京津冀地區重點推動大宗廢棄物循環利用及產業與生活系統的循環連結，長江經濟帶、珠三角地區要以園區循環化改造為重點，把“一帶一路”作為國際大循環的突破口，對東北等老工業基地加大園區循環化改造力度；
- 推動社會層面循環經濟發展：構建再生資源回收體系，提升再生資源利用產業化發展水平，推進再製造、餐廚廢棄物資源化利用和無害化處理，開展生產過程協同資源化處理廢棄物試點評估，實施綠色建築行動和推進全面節水；
- 推行綠色生活方式和強化組織保障。

詳細內容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www.sdpc.gov.cn/zcfb/zcfbtz/201504/t20150420_688556.html

4.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重點推進八方面經濟體制改革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4月17日表示《關於2015年深化經濟體制改革重點工作的意見》將於近期出台，重點推進八方面經濟體制改革。

《意見》主要內容：

- 持續簡政放權，加快推進政府自身改革。深入推進行政審批和商事制度改革，加快投融資、價格、統一市場等改革，逐步形成權力清單、責任清單、負面清單管理新模式；

- 深化企業改革，系統推進國企國資，電力等重點行業改革，提高國企核心競爭力和國有資本效率。要完善產權保護制度，激發非公有制經濟活力和創造力；
- 落實財稅改革總體方案。實行全面規範、公開透明的預算管理制度，力爭全面完成營改增，研究推進資源稅、個人所得稅、環境保護稅等改革；
- 推進金融改革，健全金融為實體經濟服務的體制機制。進一步擴大金融業對內對外開放，推進利率匯率市場化和人民幣資本項目可兌換，健全多層次資本市場，促進金融資源優化配置，推動解決融資難、融資貴問題；
- 加快推進城鎮化、農業農村和科技體制等改革，重點創新城鎮化體制機制，深化科技體制改革，以結構性改革推動經濟結構優化；
- 完善外商投資管理體制，加快完善互利共贏的國際產能合作機制，深入推進自貿試驗區改革試點，加快實施“一帶一路”戰略規劃和沿邊開發開放；
- 深化民生保障相關改革，深化教育、衛生、文化以及收入分配、社會保障等領域改革；
- 加快生態文明制度建設，促進節能減排和保護生態環境。

詳細內容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www.china.com.cn/zhibo/2015-04/17/content_35350743.htm?show=t

5. 國務院《關於改進口岸工作支持外貿發展的若干意見》

國務院 4 月 17 日發佈《關於改進口岸工作支持外貿發展的若干意見》，以推動外貿穩定增長和轉型升級。

《意見》主要內容：

- 優化口岸服務，促進外貿穩定增長：加大簡政放權力度，改進口岸通關服務，清理規範收費和推進通關作業無紙化；
- 加強口岸建設，推動外貿轉型升級：加強口岸基礎設施建設；推進國際貿易“單一窗口”建設；支持新型貿易業態和平台發展，支持跨境電子商務綜合試驗區建設；推進海關特殊監管區域制度創新，在上海自貿試驗區的海關特殊監管區域內推進內銷選擇性徵收關稅政策先行先試，統籌研究推進貨物狀態分類監管試點，引導加工貿易向中西部地區轉移，鼓勵加工貿易企業向海關特殊監管區域集中，促進與加工貿易相關聯的銷售、結算、物流、檢測、維修和研發等生產性服務業發展；支持地方依託口岸發展經濟；

- 深化口岸協作，改善外貿發展環境：創新大通關協作機制和模式，促進粵港澳口岸通關事務合作，加強口岸跨境重大基礎設施建設項目的溝通協調和口岸聯絡協作機制等；加強口岸執法協作；促進與周邊國家口岸互聯互通；保障口岸安全暢通；
- 擴大口岸開放，提升對外開放水平：擴大內陸地區口岸對外開放，完善“一帶一路”內陸地區口岸支點佈局等；加快沿邊地區口岸開放；提升沿海地區口岸開放水平，推進21世紀海上絲綢之路建設所涉港口對外開放，支持上海、廣東、天津、福建等自貿試驗區範圍內港口、機場的開放和建設等。

《意見》全文可參考：

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15-04/17/content_9617.htm

6. 商務部《關於做好取消鼓勵類外商投資企業項目確認審批後續工作的通知》

商務部4月13日發佈《關於做好取消鼓勵類外商投資企業項目確認審批後續工作的通知》。《通知》明確對外商投資鼓勵類項目，商務主管部門不再出具《國家鼓勵發展的內外資項目確認書》，不再審核外商投資企業免稅進口設備清單；自2015年5月1日起，商務主管部門在辦理企業設立（增資）事項時，對符合《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鼓勵類產業條目和《中西部地區外商投資優勢產業目錄》條目的外商投資，應當在企業設立（增資）的批復中明確與外商投資鼓勵類項目有關的信息，包括適用產業政策條目，項目性質、內容、投資總額。如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增資）適用備案程序，由實施備案的部門參照執行，並在出具的備案證明備註欄中注明外商投資鼓勵類項目信息。《通知》自發佈之日起施行。

詳細內容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www.mofcom.gov.cn/article/b/f/201504/20150400947105.shtml>

7. 國務院《關於進一步促進展覽業改革發展的若干意見》

國務院4月19日發佈《關於進一步促進展覽業改革發展的若干意見》。

《意見》提出改革管理體制，加快簡政放權、理順管理體制、推進市場化進程和發揮仲介組織作用；推動創新發展，加快信息化進程、提升組織化水平、健全展覽產業鏈、完善展館管理運營機制和深化國際交流合作；優化市場環境，加強知識產權保護、打擊侵權和假冒偽劣等；強化政策引導等任務，以進一步促進展覽業改革發展。

《意見》全文可參考：

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15-04/19/content_9621.htm

8. 亞洲基礎設施投資銀行：確定意向創始成員國 57 個

財政部 4 月 15 日表示，截至 4 月 15 日，亞投行在 3 月 31 日截止日期前（包括當日）提交加入申請的國家均已經過多邊徵求意見的程序，正式成為亞投行意向創始成員國。亞投行意向創始成員國共有 57 個，其中域內國家 37 個、域外國家 20 個，涵蓋亞洲、大洋洲、歐洲、拉美、非洲五大洲。

財政部表示雖然接收意向創始成員國已經截止，但今後仍會繼續吸收新成員加入。各方在今後的章程談判和磋商中，將就吸收新成員的程序和規則等作出安排。

籌建亞投行倡議提出以來，世界銀行、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和亞洲銀行分別表示積極支持籌建亞投行，表示將與亞投行開展合作。世行、亞行等多邊開發銀行已與亞投行籌建多邊臨時秘書處建立了工作聯繫，在許多方面給予了支持。作為亞投行發起方和世行、亞行重要股東國，在亞投行籌建以及未來運作過程中，中方都將推動亞投行與世行、亞行等現有多邊開發銀行在知識共享、能力建設、人員交流、項目融資等方面開展合作，共同提高本地區基礎設施融資水平，促進本地區的經濟和社會發展。

詳細內容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www.mof.gov.cn/zhenwguxinxi/caizhengxinwen/201504/t20150415_1217358.html

9. 國務院《水污染防治行動計劃》

國務院 4 月 16 日發佈《水污染防治行動計劃》，以加大水污染防治力度。

《計劃》提出全面控制污染物排放，專項整治造紙、焦化、氮肥、有色金屬、印染、農副食品加工、原料藥製造、制革、農藥、電鍍十大重點行業，提出包括推動經濟結構轉型升級，節約保護水資源，強化科技支撐，發揮市場機制作用，嚴格環境執法監管，加強水環境管理，保障水生態環境安全等十方面任務。

《計劃》全文可參考：

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15-04/16/content_9613.htm

10. 國務院《關於成立國務院推進職能轉變協調小組的通知》

國務院辦公廳 4 月 21 日發佈《關於成立國務院推進職能轉變協調小組的通知》，決定將「國務院機構職能轉變協調小組」的名稱改為「國務院推進職能轉變協調小組」，作為國務院議事協調機構。

《通知》主要內容：

- 職責：統籌研究重要領域和關鍵環節的重大改革措施，研究擬提請國務院常務會議審議的有關重要事項，協調推動解決改革中遇到的困難和重點難點問題，指導地方相關工作，督促各地區各部門落實改革措施；
- 機構設置：下設行政審批改革組、投資審批改革組、職業資格改革組、收費清理改革組、商事制度改革組、教科文衛體改革組六個專題組和綜合組、督查組、法制組、專家組四個功能組，並就各自的組長、副組長和職責等作出規定。

《通知》全文可參考：

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15-04/21/content_9648.htm

人力資源

11. 國務院：部署進一步促進就業鼓勵創業

國務院常務會議 4 月 21 日部署進一步促進就業鼓勵創業。

會議主要內容：

- 促進就業鼓勵創業，支持大眾創業、萬眾創新：將企業吸納就業稅收優惠的人員範圍由失業一年以上調整為失業半年以上，把高校畢業生、登記失業人員創辦個體工商戶的稅收減免政策擴展到個人獨資企業，同時擴大社保補貼和失業保險基金的適用範圍；放寬新註冊企業場所登記條件限制，推動“一址多照”、集群註冊等改革；
- 將小額擔保貸款調整為創業擔保貸款，最高額由十萬元或不足十萬元統一調為十萬元，個人貸款比基礎利率上浮 3% 以內的部份由財政貼息並簡化手續。

詳細內容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www.gov.cn/guowuyuan/2015-04/21/content_2850389.htm

自貿區

12. 國務院發佈自由貿易試驗區有關情況

國務院新聞辦公室 4 月 20 日舉行新聞發佈會，就上海、廣東、天津和福建四個自貿試驗區有關情況作出說明，指出四個自貿區在上海自貿試驗區原來試點的基礎上進一步擴大改革開放的創新措施。

主要內容：

- 堅持制度創新：在投資管理制度、貿易監管、金融制度和事中事後監管四個領域改革創新，進一步提出行政諮詢體系、審管分離、審批歸口等新做法；
- 服務國家戰略：廣東自貿試驗區立足推動內地與港澳經濟深度合作，天津自貿試驗區立足於京津冀協同發展，福建自貿試驗區立足於深化兩岸經濟合作，上海自貿試驗區繼續在推進投資貿易便利化、貨幣兌換自由、監管高效便捷以及法治環境規範等方面擔當“領頭羊”；
- 出台四個自貿區“統一”的負面清單，進一步縮小了限制的範圍；
- 輻射帶動周邊：廣東自貿試驗區將通過加工貿易轉型，帶動泛珠三角區域和內地區域的產業升級；天津自貿試驗區旨在通過促進京津冀協同發展來輻射內陸的發展；福建自貿試驗區著力加強閩台產業對接、創新兩岸服務業合作模式，輻射帶動海峽西岸經濟發展；上海自貿試驗區通過建設長三角區域國際貿易“單一視窗”來推動長江經濟帶的快速發展；
- 有效防控風險：在外商投資、貿易、金融領域等都出台辦法防控風險。

詳細內容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www.scio.gov.cn/xwfbh/xwbfbh/xczb/index.htm>

13. 國務院《進一步深化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改革開放方案的通知》

國務院 4 月 20 日發佈《進一步深化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改革開放方案的通知》。

《通知》主要內容：

- 目標：完善以負面清單管理為核心的投資管理制度、以貿易便利化為重點的貿易監管制度、以資本項目可兌換和金融服務業開放為目標的金融創新制度、以政府職能轉變為核心的事中事後監管制度，形成與國際投資貿易通行規則相銜接的制度創新體系，發揮金融貿易、先進製造、科技創新等重點功能承載區的輻射帶動作用，力爭建設成為開放度最高的投資貿易便利、貨幣兌換自由、監管高效便捷、法制環境規範的自由貿易園區；
- 實施範圍：涵蓋上海外高橋保稅區、上海外高橋保稅物流園區、洋山保稅港區、上海浦東機場綜合保稅區四個海關特殊監管區域以及陸家嘴金融片區、金橋開發片區、張江高科技片區；
- 任務：加快政府職能轉變，深化與擴大開放相適應的投資管理制度創新，推進貿易監管制度創新，推進金融制度創新，加強法制和政策保障等。

《通知》全文可參考：

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15-04/20/content_9631.htm

14. 國務院《中國（廣東）自由貿易試驗區總體方案的通知》

國務院 4 月 20 日發佈《中國（廣東）自由貿易試驗區總體方案的通知》。

《通知》主要內容：

- 定位：依託港澳、服務內地、面向世界，將自貿試驗區建設成為粵港澳深度合作示範區、21 世紀海上絲綢之路重要樞紐和全國新一輪改革開放先行地；
- 目標：經過三至五年改革試驗，營造國際化、市場化、法治化營商環境，構建開放型經濟新體制，實現粵港澳深度合作，形成國際經濟合作競爭新優勢，力爭建成符合國際高標準的法制環境規範、投資貿易便利、輻射帶動功能突出、監管安全高效的自由貿易園區；
- 實施範圍：涵蓋廣州南沙新區片區（含廣州南沙保稅港區），深圳前海蛇口片區（含深圳前海灣保稅港區），珠海橫琴新區片區三個片區；
- 功能劃分：廣州南沙新區片區重點發展航運物流、特色金融、國際商貿、高端製造等產業，建設以生產性服務業為主導的現代產業新高地和具有世界先進水平的綜合服務樞紐；深圳前海蛇口片區重點發展金融、現代物流、信息服務、科技服務等戰略性新興服務業，建設金融業對外開放試驗示範窗口、世界服務貿易重要基地和國際性樞紐港；珠海橫琴新區片區重點發展旅遊休閒健康、商務金融服務、文化科教和高新技術等產業，建設文化教育開放先導區和國際商務服務休閒旅遊基地，打造促進澳門經濟適度多元發展新載體；廣州南沙新區片區和深圳前海蛇口片區重點探索體制機制創新，發展現代服務業和高端製造業；廣州南沙保稅港區和深圳前海灣保稅港區試點以貨物貿易便利化為主要內容的制度創新，主要開展國際貿易和保稅服務等業務；珠海橫琴新區片區試點有關貨物貿易便利化和現代服務業發展的制度創新；
- 任務：建設國際化、市場化、法治化營商環境；推進粵港澳服務貿易自由化，擴大對港澳服務業開放和促進服務要素便捷流動；強化國際貿易功能集成，推進貿易發展方式轉變和增強國際航運服務功能；深化金融領域開放創新，推動跨境人民幣業務創新發展、推動適應粵港澳服務貿易自由化的金融創新、推動投融資便利化和建立健全自貿試驗區金融風險防控體系；增強自貿區輻射帶動功能等。

《通知》全文可參考：

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15-04/20/content_9623.htm

15. 國務院《中國（天津）自由貿易試驗區總體方案的通知》

國務院 4 月 20 日發佈《中國（天津）自由貿易試驗區總體方案的通知》。

《通知》主要內容：

- 定位：以制度創新為核心任務，努力成為京津冀協同發展高水平對外開放平台、全國改革開放先行區和制度創新試驗田、面向世界的高水平自由貿易園區；
- 目標：經過三至五年改革探索，建設成為貿易自由、投資便利、高端產業集聚、金融服務完善、法制環境規範、監管高效便捷、輻射帶動效應明顯的國際一流自由貿易園區；
- 實施範圍：涵蓋天津港片區（含東疆保稅港區），天津機場片區（含天津港保稅區空港部份和濱海新區綜合保稅區），濱海新區中心商務片區（含天津港保稅區海港部份和保稅物流園區）三個片區；
- 功能劃分：天津港片區重點發展航運物流、國際貿易、融資租賃等現代服務業；天津機場片區重點發展航空航天、裝備製造、新一代信息技術等高端製造業和研發設計、航空物流等生產性服務業；濱海新區中心商務片區重點發展以金融創新為主的現代服務業；自貿試驗區內的海關特殊監管區域重點探索以貿易便利化為主要內容的制度創新，開展貨物貿易、融資租賃、保稅加工和保稅物流等業務；非海關特殊監管區域重點探索投資制度改革，完善事中事後監管，推動金融制度創新，發展現代服務業和高端製造業；
- 任務：加快政府職能轉變，擴大投資領域開放，推動貿易轉型升級，深化金融領域開放創新和推動實施京津冀協同發展戰略。

《通知》全文可參考：

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15-04/20/content_9625.htm

16. 國務院《中國（福建）自由貿易試驗區總體方案的通知》

國務院 4 月 20 日發佈《中國（福建）自由貿易試驗區總體方案的通知》。

《通知》主要內容：

- 定位：營造國際化、市場化、法治化營商環境，建設成為改革創新試驗田；發揮對台優勢，率先推進與台灣地區投資貿易自由化進程，建設成為深化兩岸經濟合作的示範區；發揮對外開放前沿優勢，建設 21 世紀海上絲綢之路核心區，打造面向 21 世紀海上絲綢之路沿線國家和地區開放合作新高地；
- 目標：加快政府職能轉變，建立與國際投資貿易規則相適應的新體制；創新兩岸合作機制，推動貨物、服務、資金、人員等各類要素自由流動；

拓展與 21 世紀海上絲綢之路沿線國家和地區交流合作的深度和廣度。經過三至五年改革探索，力爭建成投資貿易便利、金融創新功能突出、服務體系健全、監管高效便捷、法制環境規範的自由貿易園區；

- 實施範圍：涵蓋平潭片區，廈門片區（含象嶼保稅區、象嶼保稅物流園區、廈門海滄保稅港區），福州片區（含福州保稅區、福州出口加工區、福州保稅港區）三個片區；
- 功能劃分：平潭片區重點建設兩岸共同家園和國際旅遊島，在投資貿易和資金人員往來方面實施更加自由便利的措施；廈門片區重點建設兩岸新興產業和現代服務業合作示範區、東南國際航運中心、兩岸區域性金融服務中心和兩岸貿易中心；福州片區重點建設先進製造業基地、21 世紀海上絲綢之路沿線國家和地區交流合作的重要平台、兩岸服務貿易與金融創新合作示範區；
- 自貿試驗區內的海關特殊監管區域重點探索以貿易便利化為主要內容的制度創新，開展國際貿易、保稅加工和保稅物流等業務；非海關特殊監管區域重點探索投資體制改革，推動金融制度創新，發展現代服務業和高端製造業；
- 任務：轉變政府職能；推進投資管理體制改革，推進貿易發展方式轉變，率先推進與台灣地區投資貿易自由，推進金融領域開放創新，培育平潭開放開發新優勢等。

《通知》全文可參考：

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15-04/20/content_9633.htm

17. 三項自由貿易試驗區外商投資管理辦法出台

國務院辦公廳 4 月 20 日發佈《自由貿易試驗區外商投資國家安全審查試行辦法》和《自由貿易試驗區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同時商務部同日發佈《自由貿易試驗區外商投資備案管理辦法（試行）》，均自印發之日起 30 日後實施。

《自由貿易試驗區外商投資國家安全審查試行辦法》明確對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國家安全保障能力，涉及敏感投資主體、敏感並購對象、敏感行業、敏感技術、敏感地域的外商投資進行安全審查。安全審查的範圍包括外國投資者在自貿試驗區內投資軍工、軍工配套和其他關係國防安全的領域，以及重點、敏感軍事設施周邊地域；投資關係國家安全的重要農產品、能源和資源、基礎設施、運輸服務、文化、信息技術產品和服務，關鍵技術、重大裝備製造等領域，並取得所投資企業的實際控制權；審查的內容包括外商投資對國防安全、國家經濟穩定運行、社會基本生活秩序、國家文化安全和公共道德、國家網絡安全和涉及國家安全關鍵技術研發能力等的影響；審查由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安全審查部際聯席會議具體承擔。《辦法》適用

外商投資股權投資企業、創業投資企業、投資性公司在自貿試驗區內投資，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投資者進行投資參照執行，外商投資金融領域的安全審查另行規定。

《自由貿易試驗區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劃分為 15 個門類、50 個條目、122 項特別管理措施，其中特別管理措施包括具體行業措施和適用於所有行業的水平措施。香港特別行政區投資者在自貿試驗區內投資參照執行，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及其補充協議》中適用於自貿試驗區並對符合條件的投資者有更優惠的開放措施的，按照相關協議或協定的規定執行。

《自由貿易試驗區外商投資備案管理辦法（試行）》明確了備案管理的程序、辦理變更備案的事項和監督檢查等內容，適用於外國投資者在上海、廣東、天津、福建四個自貿試驗區投資《自由貿易試驗區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以外領域，外商投資企業設立、變更及合同章程備案；外商投資的投資性公司、創業投資企業在自貿試驗區投資，視同外國投資者；香港特別行政區投資者在自貿試驗區投資《自由貿易試驗區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以外領域的參照辦理。

詳細內容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15-04/20/content_9629.htm
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15-04/20/content_9627.htm
<http://www.mofcom.gov.cn/article/b/f/201504/20150400946303.shtml>

18. 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放寬 11 項保險業發展支持政策至三個新設自貿區和上海自貿區擴區區域

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決定將支持上海自貿區保險業發展的 11 項支持政策放寬至福建、天津、廣東三個新設自貿區和上海自貿區擴區區域。

支持政策包括允許當地航運保險協會試點開發協會條款，提高產品開發使用效率；取消當地航運保險營運中心、再保險公司在自貿區內設立分支機構以及自貿區內保險支公司高管人員任職資格的事前審批；同時還將支持自貿區保險機構開展境外投資試點，以及在區內設立外資專業健康保險公司、再保險中心等。中國保監會已要求三地保監局及時出台實施細則。

詳細內容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www.circ.gov.cn/web/site0/tab5168/info3956215.htm>

省市

19. 天津《關於加強進口工作的實施意見》

天津市人民政府日前發佈《關於加強進口工作的實施意見》。

《意見》主要內容：

- 擴大進口規模，圍繞通信設備、船舶和海洋工程、石油化工三大產業，擴大先進技術設備和關鍵零部件進口；擴大資源性產品和重要原材料、消費品及服務貿易進口；
- 加強進口平台及進口商品展銷中心建設，拓展海關特殊監管區域進口服務功能，以空港綜合保稅區為重點，以航空產業為龍頭，促進海關特殊監管區域向物流中心、維修中心轉型。發展跨境電子商務，探索和研究制定符合跨境電子商務模式特徵的通關監管體系試點，開展 B2B2C（企業-企業-消費者）、保稅進口業務。發揮公共信息服務平臺作用；
- 提升進口貿易便利化水平，深化 24 小時通關服務，推行關檢合作快速通關，在北疆港區、東疆港區、靜海子牙循環經濟產業區和空港經濟區繼續深入開展一次申報、一次查驗、一次放行通關業務，擴大“一次查驗”商品種類和規模。推進無紙化通關，支持重點企業重點商品便捷通關；
- 加強政策扶持，落實國家進口貼息政策，擴大進口貼息範圍和覆蓋面，加強進口信貸業務支持，鼓勵政策性銀行和商業銀行運用進口信貸，支持企業尤其是中小企業擴大進口，促進產業結構調整和優化升級。加快發展進口融資租賃業務，支持租賃公司採用保稅租賃方式進口飛機和先進技術設備，鼓勵租賃公司與金融機構合作通過境外融資方式支持航空器等進口。

《意見》全文可參考：

http://www.tj.gov.cn/zwgk/wjgz/szfbgtwj/201504/t20150413_264653.htm

20. 遼寧《關於促進海運業健康發展的實施意見》

遼寧省人民政府近日發佈《關於促進海運業健康發展的實施意見》，重點發展航運服務業、港口碼頭業、水路交通物流業。

《意見》主要內容：

- 加快海運業結構調整，加快淘汰老舊運輸船舶，發展節能環保、經濟高效船舶，建設規模適度、結構合理、技術先進的專業化船隊。引導鼓勵符合條件的民營企業從事海運業務，有序發展中小海運企業，支持民營、中小海運企業合作發展和聯合、聯盟經營；

- 加快航運業轉型升級，推進海運金融發展，鼓勵發展船舶融資租賃，鼓勵航運企業參與組建船舶融資租賃公司，支持保險機構開展航運保險業務。加快外貿集裝箱航線發展；
- 加快大連東北亞重要國際航運中心建設，加快港航基礎設施建設，開展港口資源整合工作，引導港航及相關行業集聚，推進口岸便利化；
- 推進港口轉型升級和現代物流業發展，完善港口集疏運體系，加強與鐵路部門合作，促進海運與鐵路運輸緊密銜接，實現港口與腹地高效聯動。加快水路交通物流重要節點建設，培育水路交通物流龍頭企業；
- 推進海運業安全綠色發展，建設海運安全管理保障體系，發展綠色海運。

《意見》全文可參考：

http://www.ln.gov.cn/zfxx/zfwj/szfwj/zfwj2011_106024/201504/t20150416_1636216.htm
1

21. 黑龍江《關於進一步動員社會各方面力量參與扶貧開發的實施意見》

黑龍江省人民政府辦公廳 4月 15 日發佈《關於進一步動員社會各方面力量參與扶貧開發的實施意見》。

《意見》提出支持和推動社會團體、基金會、民辦非企業單位等各類社會組織從事扶貧開發事業，鼓勵創建各類形式的扶貧公益項目，打造扶貧公益品牌。引導基金會、慈善機構在籌集扶貧開發資金方面發揮優勢，拓展扶貧開發資金渠道。引導社會團體在扶貧開發相關的文化教育、農業技術、生態環境保護、醫療衛生服務、養老服務、貧困群體關愛救助、社區防災減災、貧困群眾致富技能培訓等項目領域發揮專業優勢，與政府相關部門一道，解決貧困群眾脫貧致富的實際困難和問題。推進政府購買服務。加快推進面向社會購買服務，支持參與社會扶貧的各類主體承接政府扶貧公共服務、承擔扶貧項目的實施。

《意見》全文可參考：

<http://www.hlj.gov.cn/wjfg/system/2015/04/16/010716380.shtml>

22. 內蒙古《2015-2017 年重大項目三級推進計劃》

內蒙古自治區人民政府日前發佈《2015-2017 年重大項目三級推進計劃》，首次推出重大項目三年推進計劃，通過自治區、盟市、旗縣三級聯動，確保重大項目建設分級落實。

《計劃》主要內容：

- 提升產業競爭力和轉型升級有重要影響的重大產業項目，事關自治區全局和長遠發展的電力外送和交通運輸等重大基礎設施項目，涉及農村牧區“十個全覆蓋”、保障性住房建設等重大民生工程和重要社會事業發展項目等；
- 其中重大民生工程項目共 24 項，包括教育、衛生、文化產業、體育等；重大基礎設施項目 94 項，包括生態水利、電力通道、農網改造和油氣管道、公路、鐵路、民航、城市基礎設施及物流基礎設施等；重大產業項目共 122 項，包括能源、化工、冶金、高新技術、建材、裝備製造、農畜產品加工等。

詳細內容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www.northnews.cn/2015/0410/1903676.shtml>

http://www.nmg.gov.cn/zwgk/zcfg/jdtd/201504/t20150413_384713.html

23. 寧夏《“寬帶中國”2015 專項行動寧夏實施方案》

寧夏回族自治區人民政府辦公廳日前發佈《“寬帶中國”2015 專項行動寧夏實施方案》，以加快全區信息基礎設施建設，促進信息消費。

《方案》提出提升寬帶網絡能力，加強網絡互聯互通管理，推廣寬帶應用普及，深化電信基礎設施共建共享新機制，強化網絡信息安全管理。鼓勵民間資本參與寬帶網絡設施建設和業務運營，在接入網開放和移動通信轉售業務等方面，引導和支持民間資本進一步進入電信業。

《方案》全文可參考：

<http://www.nx.gov.cn/zwgk/gtwj/nzbf/103305.htm>

《本期完》

其他經貿資訊網頁

如欲獲取駐北京辦事處服務範圍外的其他省份的經貿資訊，請瀏覽以下網頁：

- (1) 香港特區政府工業貿易署「商業資料通告 – 內地商貿資料庫」網頁
網址: http://www.tid.gov.hk/sc_chi/trade_relations/mainland/cic.html
- (2) 香港特區政府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網頁
網址: <http://www.gdeto.gov.hk>
- (3) 香港特區政府駐上海經濟貿易辦事處網頁
網址: <http://www.sheto.gov.hk>
- (4) 香港特區政府駐成都經濟貿易辦事處網頁
網址: <http://www.cdeto.gov.hk>
- (5) 香港特區政府駐武漢經濟貿易辦事處網頁
網址: <http://www.wheto.gov.hk>
- (6) 香港貿易發展局「中國貿易」網頁
網址: <http://china-trade-research.hktdc.com/tc/>

歡迎訂閱

如有興趣訂閱駐北京辦事處的《內地經貿政策及法規通訊》，歡迎提供相關資料（包括：商會、機構或公司名稱、電子郵件、聯絡人及聯絡方式）電郵至(eatl_issues@bj.o.gov.hk)通知本辦。所提供的資料只供發放本《通訊》之用。

免責聲明

駐北京辦事處的《內地經貿政策及法規通訊》是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駐北京辦事處為公眾提供的資訊服務，資料搜集自相關網站、報刊媒體及有關機構等管道，僅供參考之用。該《通訊》所載資料已經力求準確，惟本辦對於因使用、複製或發佈該《通訊》而招致的任何損失，一概不負任何責任。